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植物有害生物通報及管理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為維護國內農作物健康及生產環境安全，建立植物有害生物（以下簡稱有害生物）通報、啟動損害調查評估、執行防治管理及風險溝通等作業之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有害生物依發生情形分為：

- （一）國內無發生紀錄者。
- （二）國內已發生惟其寄主或地理分布範圍屬新紀錄者。
- （三）國內已發生且具重大為害風險者。

三、通報來源：

- （一）國內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民眾。
- （二）國外植物檢疫機關。

四、通報來源屬前點第一款者，其通報方式、通報內容及有害生物鑑定程序如下：

- （一）通報方式：以電話、即時通訊軟體、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或透過植物疫情管理資訊網通報防檢局。
- （二）通報內容：通報人姓名、聯絡方式、發現時間、發生地點、植物種類、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發生範圍、病徵或為害狀描述、有害生物名稱、形態特徵或為害狀影像圖檔等資訊。
- （三）鑑定程序：通報人應填寫「送請鑑定植物有害生物報告表」（附件 1），併同有害生物樣品寄送至防檢局指定之專家鑑定。如通報人無法寄送樣品，應妥善保存，交由防檢局或其委託之人員寄送。防檢局應於七日內主動追

蹤鑑定結果，必要時得延長。

五、通報來源屬第三點第二款者，其通報方式、通報內容、有害生物鑑定及疫情確認程序如下：

- (一) 通報方式：防檢局接獲國外植物檢疫機關通知。
- (二) 通報內容：防檢局接獲通報後應確認輸出人姓名、聯絡方式、有害生物名稱及影像圖檔等資訊，必要時洽詢國外植物檢疫機關。
- (三) 鑑定程序：防檢局確認取得國外植物檢疫機關所出具我國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不合格之官方文件，或檢出有害生物之官方鑑定報告。
- (四) 疫情確認：由防檢局追溯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之產地、集貨場、包裝場或貨櫃集散地等有害生物可能存在之地點，進行偵察調查，確認有害生物存在情形。

六、有害生物經鑑定確認後，由防檢局依下列機制啟動損害調查評估作業：

- (一) 鑑定屬第二點第一款之有害生物且僅發生於邊境之港口、航空站或貨櫃集散站者：無需進行損害調查評估作業。
- (二) 鑑定屬第二點第一款之有害生物且疫情發生於作物生產地，或屬第二點第二款之有害生物者：
  - 1. 防檢局應請專家進行有害生物發生及擴散蔓延之損害調查評估，損害調查評估作業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 2. 損害調查評估作業進行同時，防檢局應進行初步綜合評估，若對國內農業生產環境危害風險高時，應召開專家會議或緊急防治會議，確定防治方法，並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執

行防治作業；若初步綜合評估結果顯示危害風險低時，則俟損害調查評估作業完成後，再依結果採取對應之作為。

(三) 鑑定屬第二點第三款之有害生物者：在國內對產業為害及損失風險明確，無需啟動損害調查評估作業。

七、有害生物屬第二點第一款且為「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之甲項檢疫有害生物者，防檢局應採取防治作業如下（流程圖如附件 2）：

(一) 實地勘查及緊急撲滅：

1. 防檢局於接獲鑑定結果五日內會同有關部會、地方政府、防檢局所屬轄區分局、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及專家等人員進行實地勘查。勘查前應備妥定位、照相、採樣、紀錄及交通運輸等工具。
2. 勘查項目包括發生地點、寄主植物種類、發生面積、有害生物發生情形等，防檢局於訪談相關人員後，進行緊急撲滅工作，並填寫「植物有害生物實地勘查紀錄」（附件 3）。
3. 為掌握疫情，應追溯其所有可能來源、寄主植物範圍、傳播途徑，並進行偵察調查作業。

(二) 緊急防治會議：防檢局於實地勘查後三日內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召開緊急防治會議，確定後續防檢疫作為及應變措施。

(三) 防治作業分工及執行：

1. 防檢局：依據疫情嚴重性，發布有害生物預警、劃定疫區、公告緊急防治藥劑、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緊急防治及加強輸入檢疫作業等工作，並採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 (1) 限制或禁止疫區內植物、植物產品、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之遷移。
  - (2) 限制或禁止種植相關之感受性植物；必要時，對已種植者，限期清除或銷燬。
  - (3) 限期清除或銷燬罹患、疑患有害生物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 (4) 強制撲殺相關之有害生物，或禁止養殖。
2. 地方政府：執行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作業。如防治作業有前目(2)或(3)情形時，應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組織評價委員會，並依評價結果發給補償費。
  3. 相關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於所轄場域執行移動管制，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作業。
- (四) 解除管制程序：地方政府完成緊急防治作業後，應持續偵察調查，如於指定期間內未再發現有害生物，向防檢局申請解除管制。
  - (五) 調整防治策略：倘偵察調查結果仍持續發現，無法將有害生物撲滅或侷限於特定區域範圍內時，則由防檢局評估公告為特定疫病蟲害之種類、範圍，並訂定監測或調查計畫，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加強管理。

八、有害生物屬第二點第一款且非屬「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之甲項檢疫有害生物，或屬第二點第二款之有害生物者，防檢局應採取防治作業如下(流程圖如附件4)：

- (一) 實地勘查：防檢局於接獲鑑定結果五日內會同有關部會、地方政府、防檢局所屬轄區分局、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及專家等人員進行實地勘查，並製作「植物有害生物實地勘查紀錄」。
- (二) 除發生於邊境之港口、航空站或貨櫃集散站者外，防檢

局啟動損害調查評估作業，同時進行初步綜合評估，如對國內農業生產環境危害風險高時，召開專家會議，確定防治方法。發生地點如為非開放空間（如溫室或穀倉等），則由地方政府通知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立即進行防治。

（三）防治作業分工及執行：

1. 防檢局：依據疫情嚴重性，發布有害生物預警、劃定疫區、公告緊急防治藥劑、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防治及加強輸入檢疫作業等工作，並採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 （1）限制或禁止疫區內植物、植物產品、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之遷移。
  - （2）限制或禁止種植相關之感受性植物；必要時，對已種植者，限期清除或銷燬。
  - （3）限期清除或銷燬罹患、疑患有害生物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 （4）強制撲殺相關之有害生物，或禁止養殖。
  - （5）指定區域實施共同防治。
2. 地方政府：執行偵察調查、通知並督導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進行防治作業。如防治作業有前目（2）或（3）情形時，應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組織評價委員會，並依評價結果發給補償費。
3. 相關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於所轄場域執行移動管制，並督導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進行防治作業，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偵察調查等作業。
4. 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開發監測及防治技術、協助偵察調查及防治技術指導等工作。

(四) 依據損害調查評估結果，防檢局應採取下列作為：

1. 中度風險以上：完成防治作業後，於管制區域內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等應立即銷燬。倘偵察調查結果仍持續發現，無法侷限有害生物於特定區域範圍內時，由防檢局評估公告為特定疫病蟲害之種類、範圍，並訂定監測或調查計畫，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加強管理。
2. 低度風險者：無須進行後續管理。

(五) 解除管制程序：

1. 地方政府完成防治作業後，持續偵察調查，如於指定期間內未再發現有害生物，向防檢局申請解除管制。
2. 如持續發生則依據損害調查評估風險結果，低度風險者，由防檢局逕予解除管制；中度風險以上者，由地方政府持續進行監測及防治。

九、有害生物屬第二點第三款者，防檢局應採取防治作業如下（流程圖如附件 5）：

- (一) 防檢局於接獲鑑定結果後評估疫情有大規模嚴重發生之虞時，應立即發布預警。
- (二) 高風險地區加強監測調查作業，必要時得會同地方政府及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人員進行實地勘查，掌握發生區域面積及發生程度。
- (三) 由防檢局評估公告為特定疫病蟲害之種類、範圍，並訂定監測或調查計畫，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加強管理。
- (四) 防治作業分工及執行：

1. 防檢局：發布有害生物預警、訂定監測或調查計畫、公告防治方案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防治作業。
2. 地方政府：執行有害生物監測或調查、擬訂並執行地

區防治計畫及辦理防治宣導等工作。

3. 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協助監測調查、防治技術指導等工作。

(五) 解除管制程序：依據防檢局訂定之監測調查計畫或防治方案辦理，地方政府執行防治作業並持續監測、蒐集疫情資料，至疫情趨緩或作物易受為害生長期結束為止。

#### 十、風險溝通作業流程如下：

##### (一) 啟動時機：

1. 有害生物屬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防檢局於接獲通報並完成鑑定程序後啟動。
2. 有害生物屬第二點第三款；於疫情大規模嚴重發生且發布預警後啟動。

##### (二) 溝通方式及管道：

1. 防檢局於獲得有害生物最新疫情現況時，應主動與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
2. 得採用公文、新聞稿、官方網站、官方粉絲專頁、即時通訊軟體、傳真、電子郵件等聯絡方式，主動向公眾及媒體公開揭露疫情資訊。

##### (三) 風險溝通作業分工及執行：

1. 防檢局：公布有害生物學名、形態特徵、寄主範圍、發生地理環境條件等生物學特性，已劃定疫區範圍、可能來源途徑、發現通報資訊及整體防治現況等。
2. 地方政府：說明地區防治工作及民眾宣導辦理情形。

送請鑑定植物有害生物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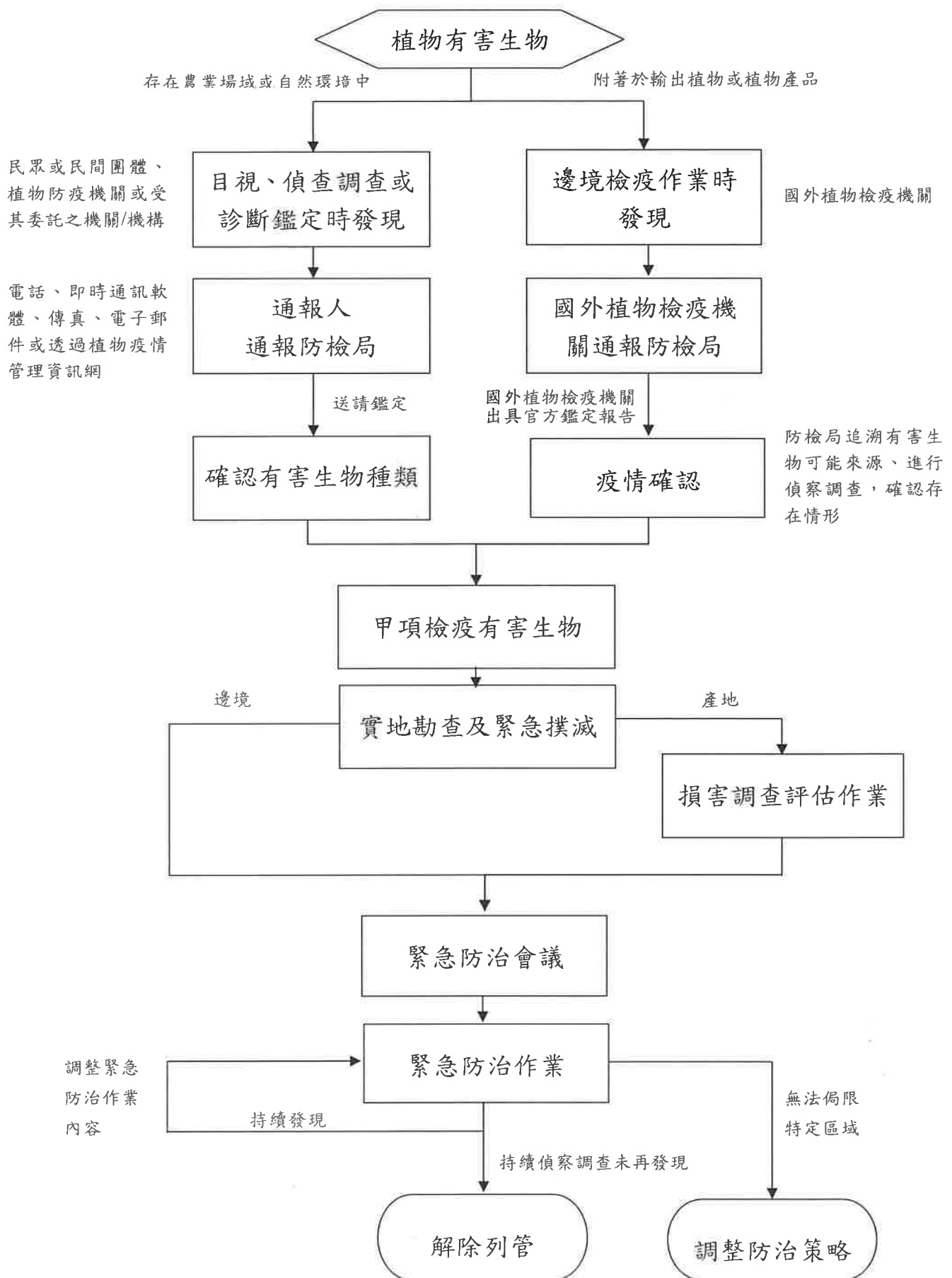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送請鑑定單位 |      | 聯絡人           |          | 鑑定單位 |    | 鑑定者 |  |
| 電話     |      | 傳真            |          | 電話   |    | 傳真  |  |
| 送請鑑定日期 |      |               |          | 鑑定日期 |    |     |  |
| 序號     | 樣品編號 | 植物或產品<br>(部位) | 鑑定<br>項目 | 鑑定結果 | 備註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簽名)

取樣日期  
送請鑑定日期  
鑑定日期

取樣人員  
聯絡人  
鑑定者

# 植物有害生物通報及管理作業流程圖 (國內無發生紀錄且為甲項檢疫有害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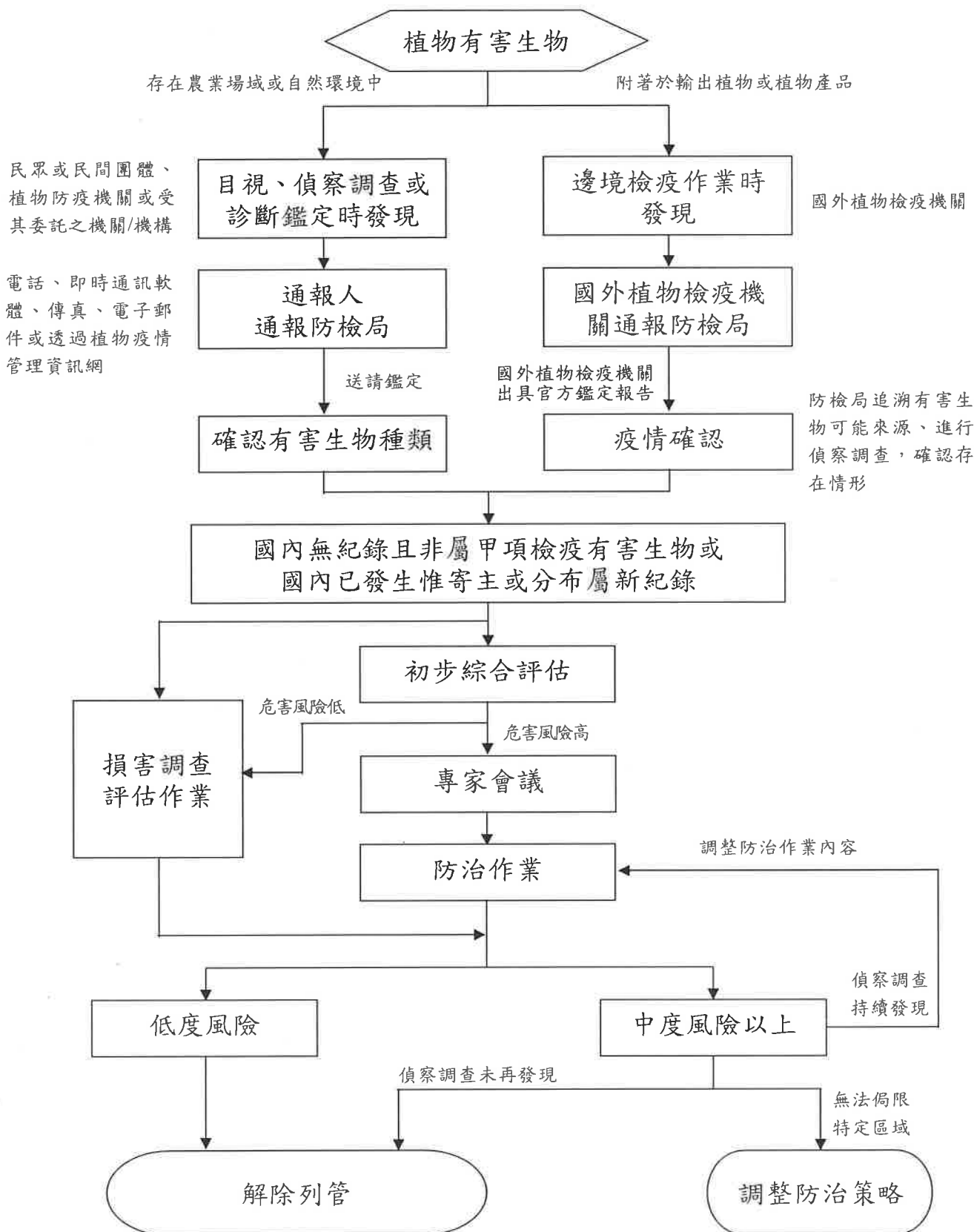


## 植物有害生物實地勘查紀錄

|                        |                           |  |
|------------------------|---------------------------|--|
| 勘查時間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勘查地點                   |                           |  |
| 植物所有人<br>或管理人          | 姓      名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住      址                  |  |
| 現勘情形                   | 植物種類及數量：                  |  |
|                        | 植物種植面積：                   |  |
|                        | 有害生物發生情形：                 |  |
|                        |                           |  |
|                        |                           |  |
|                        | 補充說明：                     |  |
|                        |                           |  |
| 與植物所有<br>人或管理人<br>訪談情形 | 植物來源：                     |  |
|                        |                           |  |
|                        | 植物出售或遷移情形：                |  |
|                        |                           |  |
|                        | 補充說明：                     |  |
| 緊急撲滅<br>情形             |                           |  |
|                        |                           |  |
| 紀錄人員                   |                           |  |
| 會同人員                   |                           |  |

# 植物有害生物通報及管理作業流程圖

(國內無發生紀錄且非屬甲項檢疫有害生物，或國內已發生惟其寄主或地理分布範圍屬新紀錄者)



## 植物有害生物通報及管理作業流程圖 (國內已發生且具重大為害風險)

